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56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 (A09000000E_1110056355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1005635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635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經濟部函送「111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
及「新創採購-機關需求構想提案表」各1份(詳如附件)，
請共同參與並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2100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